

项目名称：雁塔区两中心一暂存点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XDZ2025-ZCYT-0514-2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启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西安启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长安文化中心B座101室-22
法定代表人：高科

鉴证方：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中京坊公寓B座623室
法定代表人：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招标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乙
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
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单轴撕碎机	功率：75+75kw+11kw 刀辊长度：2000mm 刀辊直径：φ480mm 动刀数量：95个 定刀数量：4+4个 处理能力：2500kg/h 型号：D2000型	1	扬州	120.00	120.00	
2	染色固色机	功率：3KW 滚筒长度：3000mm 滚筒最高转速：15转/分钟 型号：RSJ-3000	1	扬州	30.00	30.00	
3	造粒机	功率：90KW 颗粒形成率：≥95% 颗粒粉化率：≤10% 型号：MZLH420	1	扬州	35.00	35.00	
4	协作机械臂	负载能力：25公斤 自由度：6轴 拆解机器人：视觉定位识别、切割分解	1	扬州	90.00	90.00	

		型号: ER30-1880					
5	上料皮带机	功率: 4KW 皮带材质: 厚度 $\geq$ 3mm防滑橡胶皮带 型号: SL120	1	扬州	14.00	14.00	
6	磁选机	功率: 4KW 安装方式: 悬挂式 磁场强度: 800高斯 型号: CXJ800	1	扬州	15.00	15.00	
7	出料输送机1	功率: 5.5KW 皮带材质: 厚度 $\geq$ 3mm防滑橡胶皮带 型号: CL100	1	扬州	14.00	14.00	
8	出料输送机2	功率: 3KW 皮带材质: 厚度 $\geq$ 3mm防滑橡胶皮带 型号: CL80	1	扬州	10.00	10.00	
9	出料输送机3	功率: 2.2KW 皮带材质: 厚度 $\geq$ 3mm防滑橡胶皮带 型号: CL60	1	扬州	9.00	9.00	
10	出料输送机4	功率: 1.5KW 皮带材质: 厚度 $\geq$ 3mm防滑橡胶皮带 型号: CL60	1	扬州	9.00	9.00	
11	出料输送机5	功率: 3KW 皮带材质: 厚度 $\geq$ 3mm防滑橡胶皮带 型号: CL60	1	扬州	10.00	10.00	
12	风选机	总功率: 47.5kw 减速机GKA77-Y7.5-4P-30.93 输送带: B1200 EP150/4(4+2) 型号: FXJ600	1	扬州	50.00	50.00	
13	除尘系统	功率: $\geq$ 11kw+5.5kw 处理风量: $\geq$ 15000m ³ /h 出口排放浓度: 50mg/Nm ³ 型号: CC15	1	扬州	26.00	26.00	
14	涡电流	总功率: 4.7kw 轴承: 6311/6840/UCP208 FSB 型号: WDL01	1	扬州	36.00	36.00	
15	粉碎机	功率: 90 kw 转子直径: 1100mm 主轴转速: 1450rpm 锤片数: 60个 型号: FSJ60	1	扬州	22.00	22.00	
16	防尘罩	镀锌板材质	1	扬州	3.00	3.00	
17	电控系统	PLC控制器: 可编程控制系统 自动空气开关: 失压、超压、过流、短路、过热保护 接触器: 控制与切换 电气柜: 与外部电源采用航空插头连接 液晶显示屏: 动画显示、控制与检测	1	扬州	15.00	15.00	

18	改造调试原设备	/	/	17.50	17.50	
说明	无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5255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含配套设施材料及人工等相关费用）、相关机构的检测费用、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变。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其余价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启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456620100100349939

(三) 发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法开具正规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完成。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7.1 所有产品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乙方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7.3 质保期2年从终验合格之日算起。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乙方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7.4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并按最低价格提供所需系统配件。

7.5 质保期外，乙方签订合同后每半年回访一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且应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的供应，设备维修零配件须以优惠价给甲方。

7.6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和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八、售后服务

8.1 设备维修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修计划。
- 2) 对甲方不定期维修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8.2 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8.3 故障响应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4 小时的现场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8.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8.5 产品交付使用后，乙方负责每半年要深入产品使用单位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巡检服务情况要经甲方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查。

8.6 专门派驻1-2名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售后服务。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合格证；
-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验收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 供货一览表;

(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5、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 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应向甲支付合同总价款___%的违约金。

(五) 如乙方所交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 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 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鉴证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补充,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171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王均均

联系人: 高娟

电话: 029-8522923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银行账号: 129905364810901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启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文苑中路长安文化中心B座101室-22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029-89610495

传真: 029-89610495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710100

开户名称: 西安启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6620100100349939

2025年 7 月 8 日

2025年 7 月 8 日

(鉴证方)名称(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